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9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95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23110300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1.00 (项)	1,95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轿车租赁服务	项	%	不设定	百分比	1. 供应商应在“车辆租赁费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报出统一折扣率。如供应商针对轿车的报价为90%，意为接受按轿车“车辆租赁费最高限

						价”的 90%结算费用，依此类推。 2. 报价不得超过 100%，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越野车租赁服务	项	%	不设定	百分比	1. 供应商应在“车辆租赁费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报出统一折扣率。如供应商针对越野车的报价为 90%，意为接受按越野车“车辆租赁费最高限价”的 90%结算费用，依此类推。 2. 报价不得超过 100%，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客车租赁服务	项	%	不设定	百分比	1. 供应商应在“车辆租赁费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报出统一折扣率。如供应商针对客车的报价为 90%，意为接受按客车“车辆租赁费最高限价”的 90%结算费用，依此类推。 2. 报价不得超过 100%，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 车辆租赁清单及最高限价			
			序	车型	参考车型	车辆租赁费

			号			最高限价 (元/天)
			1	轿车 (含 7 座商务 车)	大众迈腾、帕 萨特, 红旗 H7, 凯美瑞, 雅阁	630 元/天
					别克 GL8, 本田 奥德赛, 上汽 大通	700 元/天
			2	越野车 (2.0L-4.0L)	普拉多	1100 元/天
					帕杰罗	850 元/天
			3	客车	江淮瑞风 (8-11 座)	1200 元/天
					柯斯达(15-23 座)	1500 元/天
					金龙、宇通 (20-30 座)	1700 元/天
					金龙、宇通 (31-39 座)	1650 元/天
					金龙、宇通 (40-50 座)	1800 元/天
					金龙、宇通(50 座以上)	1900 元/天
2			1. 车辆数量要求: 轿车(含 7 座商务车)至少 10 辆(其中大众迈腾、帕萨特, 红旗 H7, 凯美瑞, 雅阁类型的至少 5 辆; 别克 GL8, 本田奥德赛, 上汽大通类别的至少 5 辆); 越野车(普拉多、帕杰罗或其他同级别同价位车型)至少 2 辆; 六类客车至少各 1 辆(品牌参考车辆租赁清单及最高限价表中, 或者提供同档次同价位的品牌车型)。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车辆, 均为供应商自有车辆, 采购人有权审核车辆的所有人是否为供应商所有。经采购人核实,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不属于供应商自有, 或提供的车辆不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与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情况不符的, 视为供应商违约, 采购人将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所有车辆须证照齐全, 提供上路行驶所需的行驶证、年检合格记录、税缴讫证、保险购买凭证(含交强险保单复印件、商业险保单复印件)及其他随车服务卡(单), 随车工具(三脚架、灭火器、轮胎拆卸工具)及备用轮胎等。 4. ★供应商须为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所有车辆购买车辆保险[包括交强险、商业险, 其中商业险至少包括以下险种: 车损险(按车辆实际价值全额投保)、车上			

		人员责任险(包括司机和乘客)、第三者责任险等], 保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按首次提供车辆之日计算, 车龄不超过 3 年。 6. ★车辆未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 车辆结构完好, 车容车貌状况良好, 各项性能指标良好, 年检合格。
--	--	---

3. 服务要求

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要求	1. 用车时间: 按照用车人员上下车实际时间计算(不计来回返空时间)。同个派车单内, 单日用车时长共计不超过 4 小时的, 按全天用车价格的 60%计算费用; 同个派车单内, 多日用车(指连续 2 日及以上), 按全天用车价格计算费用。 2. 用车里程数: 为实际里程(用车人员上下车里程)+返空里程(如有, 按实际里程计算)。 3. 固定费用标准: (1)燃油费执行标准: 轿车(大众迈腾、帕萨特, 红旗 H7, 凯美瑞, 雅阁及其他同类车型)每公里燃油费按 1 元计算; 商务车(别克 GL8, 本田奥德赛, 上汽大通及其他同类车型)每公里燃油费按 1.1 元计算; 越野车每公里燃油费按 1.5 元计算; 客车(考斯特、金龙、宇通等)每公里燃油费 30 座以下按 2.5 元计算、30 座(含)以上按 3 元计算。(2)餐费计算标准: 餐费按 30 元/人/餐计算; 根据用车时间, 在不超过一天的单次任务中, 最多计餐费一次; 用车时间超过一天的, 每天按两次计餐费; 已提供餐食的则不计算。(3)驾驶员住宿费: 参照《四川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中其他人员省内住宿标准不超过 300 元计算, 根据实际酒店住宿标准据实结算; 如采购人已安排住宿的, 不再支付住宿费。(4)过路费: 据实结算(过路费票据信息应当与车辆行驶证信息一致,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4. 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 由供应商安排专人负责办理索赔事宜。 5. 建立营运车辆维护、检修工作制度, 按时做好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及二级维护, 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6. 服务期内提供无担保、无押金租车服务, 采购人有权享受供应商在特定时间内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的优惠/促销活动。

		7. 供应商应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为采购人的用车提供专业服务，人员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随车驾驶人员按人车比不低于1:1的比例配置，信息对接人员(业务受理、车辆及驾驶人员调度)、车辆维修保养人员、交通事故处理及保险理赔人员等岗位人员至少各1人，供应商可根据服务网点和运营情况自行配置其他岗位人员。 8. 驾驶员要求 (1) 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任务性质(如暗查、暗访、督察、保密等)决定是否使用供应商提供的驾驶员服务。 (2) 驾驶员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行车计划提供服务，服从采购人做出的行车计划安排。未经采购人同意，驾驶员不得搭乘他人。当驾驶员因生病等原因不能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时，供应商应及时更换驾驶员。 (3) 供应商驾驶员须身体健康(不得有传染性疾病)、品行端正，年龄在50岁以下、驾龄在5年以上且熟悉省内主要道路，尽力以最快的路线服务，并保证乘车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4) 供应商驾驶员应携带驾驶证、身份证等，并保持通讯畅通，按时间要求提前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在服务过程中着公司统一制服，不随意停车、接听电话，不吸烟。为乘车人开车门、装卸行李，并使用“您好”、“再见”等普通话礼貌用语。 (5) 驾驶员有义务提醒乘车人，保管好随身携带自己的贵重物品，以免发生丢失。驾驶员有义务检查车门及后备厢是否锁好，以保证乘车人物品安全。租赁服务结束时，驾驶员有义务提醒乘车人携带行李物品。 (6)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驾驶员的车辆租赁(包车)服务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各种损失。供应商应保证经营门店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真实有效，供应商的名称、地址等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如果未能及时变更单位名称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承担。 9.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行车计划提供租车服务，在租赁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提前终止租赁协议。 10. 供应商定期查询车辆累计里程，负责车辆的定期保养、正常维修(不包括采购人造成的肇事维修)、年检、审验等例行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1. 为保障车辆安全高效行驶，供应商应指派专人负责车辆的安全管理及维护修理工作。
--	--	--

		12. 供应商应指定具备国家车辆维修行业资质的汽车修理单位，对租赁车辆进行日常维护、修理，车辆维修所更换的零配件须用原厂或其他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 13. 车辆租赁期间因保养、修理或例检等情况造成停驶时，应向采购人提供不低于同档次车型的替代车辆。 14. 采购人在承租期间，若遗失牌照或有关证件，由供应商向有关部门申请补办。补办期间的车辆停驶费用及手续费，由采购人承担，直至车辆能正常行驶为止。 15. 供应商应保证租车管理经营门店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真实有效，当供应商的名称、地址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16. 若采购人有新增用车需求，供应商必须按本项目同样的标准(包括服务、车辆、计费标准、考核验收标准等)提供租赁服务(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响应，格式自拟)。 17. 供应商应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能够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 18. 紧急公务用车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未及时到达的，采购人自行组织车辆，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车辆运行途中发生机械故障 30 分钟以内不能修复，供应商应就近安排相同或相近类别车辆及时接应；供应商无法安排同类型车辆接应时，采购人自行组织车辆，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9. 其他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车辆状况良好、车容整洁、车内无异味；车内配备充足的瓶装饮用水及纸巾；全体驾驶人员服装整洁、仪表端庄、服从管理，遵守职业道德和各项安全规定，确保运输安全。 (2) 车辆在运行前因故调换车辆和驾驶员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用车部门。 (3) 供应商应无条件保障采购人用车需求，在承租车型、数量或者其他方面不能满足采购人承租需求时，供应商应提供对等或者高于承租车型的车辆保障出行，相关费用按照承租车型价格和计算方式结算相关费用。 (4) 用车时优先选择高速路线。
2	管理制度与服务措施编制要求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结合自身情况，针对本项目编制管理制度与服务措施，包括以下内容： 1. 应急管理方案：包括应急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

		面对突发状况时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针对道路交通事故(根据事故中的车辆、人员、财产等损失情况建立分级处理机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车辆机械故障、自然灾害、其他紧急情况(如车辆自燃、被盗、被抢)等情况分别制定]、紧急用车保障措施。 2. 安全管理体系: 包括安全管理体系结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生产领导机构设置及职责、具体措施(针对人员、车辆、设备的安全管理措施,如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等)。 3. 服务质量管理方案: 包括服务质量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服务质量保障计划(按照项目服务流程简述合同履行期间需完成的各项服务内容、责任部门/责任人及计划完成时间/周期)、服务质量监督考核机制(针对人员、车辆状况等服务质量的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及奖惩措施)、服务质量投诉处理(投诉受理方式、处理时效、结果反馈)。 4. 车辆性能质量保障方案: 包括车辆性能质量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车辆性能质量保障计划(按照项目服务流程简述合同履行期间采取的车辆性能质量保障措施、责任部门/责任人及计划完成时间/周期)、车辆日常检查制度(包括出车前、回场后的检查内容及合格标准,不合格的处置措施,车辆档案管理等内容)、车辆报废标准。 5. 车辆维修保养管理制度: 包括车辆分级保养标准及保养内容、车辆日常维护流程及内容、车辆定期保养流程、车辆突发故障维修处理流程、车辆维修保养台账管理、车辆维修保养渠道资源(简要介绍供应商在四川各地市州的合作维修单位)等内容。 6. 驾驶人员选择及考核: 包括驾驶人员聘用条件及聘用程序、培训制度(岗前培训内容及考核标准、日常培训内容及培训时间)、驾驶员管理制度(至少包括驾驶员上岗服务内容及标准、考核制度、奖惩措施等) 7. 服务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 提供针对本项目成立的服务团队名单,包括人员姓名、岗位、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内容,岗位及人数须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随车驾驶人员名单可不在此处提供)。 8. 服务流程: 包括供应商的服务网点清单(提供店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可提供的车型等信息)、用车流程(采购人发起用车需求的方式、供应商交车前的准备措施以及交车时间承诺、用车结束后的单据签收、结账方式)、能否为采购人配置绿色用车通道(可全天 24 小时保持电话畅通的专职联络人员、提供联系方式、以及绿色用车服务承诺)。
--	--	---

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2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通知履约完成后，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甲方可以视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和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逐项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本项目商务要求和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逐项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方与乙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甲方相关要求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采购人自收到支付凭证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按季度结算的方式支付服务费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补足合同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一 /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9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成果)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部分服务总额的万分之 五 / 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及其利息。 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服务经

		甲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6.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乙方或甲方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6.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6.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	--

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3.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4. 供应商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5. 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6.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7.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